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6〕1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工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 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苏工发〔2025〕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指导意见》，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校工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指导意见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的使用，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 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苏工发〔2025〕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部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工会经费收支应遵循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教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等原则。

（二）工会经费年度收支情况应定期向本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广大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相关审计监督。

二、工会经费收入

（一）各部门工会应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学校核定工资收入的5‰）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工会会员会费由工会小组按月收取，交给本单位工会，并及时上交校

工会。校工会于每年年初返还各部门工会上年度交纳工会会费总额的80%，并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补助。

（二）校工会支持部门工会“一会一品”等建设，可通过项目化立项方式申请专项活动经费。

（三）上级工会拨付的表彰奖励经费。

三、工会经费支出

部门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主要包括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福利支出等。

（一）职工教育支出

支出范围：1.用于部门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2.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3.用于部门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有关标准：1.部门工会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一，奖励标准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2.部门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确需外请相关授课人员的，讲课费标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管理办法》（中矿大〔2022〕14号）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

支出范围：1.用于部门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或自行开展

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以及授课教师劳务费支出等；2.用于部门工会自行开展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

有关标准：1.部门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或自行开展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尽可能使用原有服装，确需购买的，须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校工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同一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2.相关文体比赛活动确需外请专业老师、教练等人员进行赛前指导的，可向其发放讲课费，讲课费标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管理办法》（中矿大〔2022〕14号）执行；3.部门工会对自行开展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励标准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4.部门工会可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组织开展会员观影等爱国主义教育或丰富的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活动，但不得发放现金，不得假借工会活动名义变相搞福利，不得组织会员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宣传活动支出

支出范围：1.用于部门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2.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3.用于部门工会开展或参加

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有关标准：本着节约原则，支出事项和标准须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四）职工福利支出

职工福利支出是指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生病住院、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与有关标准如下:

1.法定节假日慰问

国家法定节假日职工福利慰问由校工会按上级和学校规定的标准统一组织实施，部门工会不再重复发放。

2.生日慰问

由校工会按上级和学校规定的标准统一组织实施，部门工会不再重复发放。

3.婚育慰问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部门工会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男女会员均可享受此慰问。

4.生病住院看望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部门工会应予看望,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可在给予慰问金外购买不超过300元的鲜花、水果等慰问品。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原则上每年慰问一次。

5. 去世慰问

工会会员去世时，部门工会应予慰问，可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可另按当地风俗习惯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花圈等悼念用品。

6. 退休离岗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部门工会当年度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置适量干鲜水果等食品。

（五）特殊群体帮扶慰问

1. 困难职工帮扶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工字〔2025〕5 号）的，可从爱心扶助金予以补助；确属特别困难的，部门工会可一次性给予慰问，由部门工会委员会综合经费财力、困难程度等因素集体研究确定。

2. 艰苦岗位一线职工慰问

部门工会可对在高温、寒冷和高污染环境等恶劣条件下坚持工作的一线职工进行慰问，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污用品及食品饮料等，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学校层面对一线职工已经慰问过的，各部门工会不再重复慰问。

四、财务管理要求

（一）规范制定相关制度。部门工会发放各类奖励、补助、慰问、补贴等，应制定相关制度。制度须明确发放范围和标准，经本级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通过，并报校工会批准备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各项标准为上限标准，部门工会在制度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突破。

（二）严格界定发放范围和标准。部门工会应严格核实本单位会员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职工福利。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不享受集体福利。借用、挂职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纳入校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三）规范开展相关活动。部门工会应坚持工会活动有计划，工会经费有预算，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开展相关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各类发放应有详细清单，签收、审批手续完备。

（四）部门工会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3.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6.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7.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指导意见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由部门工会提出申请报批后，按《实施细则》执行;

2.本指导意见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部门工会经费支出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标准	备注
职工教育支出	1	活动所需资料、材料、场地租金	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2	讲课费	参照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管理办法》(中矿大〔2022〕14号 ）执行。	
	3	优秀学员奖励	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1/3。	
文体活动支出	4	器材、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费	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5	场地租金	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场地费不能办理充值卡，不能跨年预交场地费。
	6	交通工具租金	按学校租车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7	奖励	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按审批备案后的活动方案执行。
	8	活动服装	尽可能使用原有服装，确需购买的，按《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同一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
	9	讲课费	参照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管理办法》(中矿大〔2022〕14号 ）执行。	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确需外请专业老师、教练等人员进行赛前指导的，可向其发放讲课费。
	10	组织观影等爱国主义教育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参考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苏工发〔2025〕8号）标准，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不得发放现金，不得假借工会活动名义变相搞福利，不得组织会员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宣传活动支出	11	重点工作、重大节日等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等	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类别	序号	名称	标准	备注
	12	劳模精神宣讲等经常性宣传活动	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13	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	本着节约原则据实支出。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14	法定节假日慰问	2200 元/人.年	由校工会按上级和学校规定的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基层工会不再重复发放。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享受该福利。
	15	生日慰问	400 元/人.年	由校工会按上级和学校规定的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享受该福利。
	16	婚育慰问	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	男女会员均可享受此慰问。
	17	生病住院看望	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可在给予慰问金外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鲜花、水果等慰问品。	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原则上每年慰问一次。
	18	去世慰问	会员本人去世: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可另按当地风俗习惯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花圈等悼念用品。	直系亲属是指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19	退休离岗	可发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置适量干鲜水果等食品。
特殊群体帮扶慰问	20	困难职工帮扶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导致特别困难的，可一次性给予慰问，具体标准由各部门工会结合经费财力、困难程度，经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工字〔2025〕5号）的，可从爱心扶助金予以补助。

类别	序号	名称	标准	备注
	21	艰苦岗位一线职工慰问	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污用品及食品饮料等，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	校工会代表学校对一线职工已经慰问过的，各部门工会不再重复慰问。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27日印发